

2017 年 Vienna 維也納 菁英獎 音樂大賽報名簡章

The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 of Vienna

一、宗旨：

- 1.為改革國內現行比賽諸多弊端，特此舉辦本活動，使國內比賽制度步入正軌，讓參賽者均能憑個人實力，正式公平的競爭，讓國內音樂比賽環境制度化。
- 2.讓教師、家長、學生能判斷正式公平性比賽與音樂會方式（內定名次）比賽的差異，避免各界混淆、陷於迷惑中。
- 3.本單位自 1992 年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公平、公正、全程公開透明化的制度主辦音樂比賽，深獲學術界認同與肯定，成為國內最具權威、公正性與公信力之比賽，歡迎您來參與、評定這場維也納一年一度的盛會。

二、比賽項目、組別：

比賽項目：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大提琴僅台北區、台中區舉辦）

比賽報名組別為 106 年 9 月當時就讀年級，僑校學生參賽組別採台灣學籍制。比賽方式採直接決賽，比賽曲目為自選曲一首，一律背譜演奏，曲目比賽當天報到時填寫，選曲長度 4 分鐘內為宜，聆聽時間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古 典 組	1. 音樂班 KA 組	國小音樂實驗班六年級學生
	2. 音樂班 KB 組	國小音樂實驗班五年級學生
	3. 音樂班 KC 組	國小音樂實驗班四年級學生
	4. 音樂班 KD 組	國小音樂實驗班三年級學生
	5. 兒童 A6 組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六年級學生
	6. 兒童 A5 組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五年級學生
	7. 兒童 B4 組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四年級學生
	8. 兒童 B3 組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三年級學生
	9. 兒童 C2 組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二年級學生
	10. 兒童 C1 組	限國小非音樂實驗班一年級學生
	11. D 幼童組	限未就讀國小一年級以下之幼童
	12. E 少年組	限國中普通班一~三年級學生
	13. KE 少年音樂班組	國中音樂實驗班一~三年級學生
	14. S 高中組	高中一~三年級及專科一~三年級，音樂班系及非音樂班系之學生

三、報名日期、簡章索取地點：

日期：即日起可至 5 月 30 日

簡章索取：全國各大學音樂系、高中、國中、國小音樂班、各大優良音樂教室、優良樂器公司

或直接由本網下載報名表通訊報名即可

地點：郵遞區號：420 豐原市中正路 814 - 9 號 電話：04-2528-7522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請詳閱第 5 項報名須知）

四、比賽時間地點：以下為比賽預定場館，正確比賽場館以時間通知書為準

地 點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新竹菁英獎	8 月 5 日	鋼琴	新竹科學園區勞工育樂中心 (新竹市新安路 1 號)
台北菁英獎	未定，106 年 1 月公佈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台灣藝術大學 (板橋市大觀路一段 59 號) 或實踐大學 (大直街 70 號)
台中菁英獎	未定，106 年 1 月公佈	鋼琴 小提琴 大提琴	國立台中二中音樂館 (英士路 109 號) 或逢甲大學啟垣廳 (文華路 100 號)
台南菁英獎	未定，106 年 1 月公佈	鋼琴 小提琴	國立台南美學館 (中華西路 2 段 34 號)

· 比賽日期、會場若有更動以『比賽時間會場公告通知書』為準。

五、報名須知：

1. 報名表資料請填寫正確、齊全，並準備兩張照片，請自行貼妥於『報名表』及『參賽證』上。

2. 報名費：1,800 元整。

報名經受理後，參賽者因故無法出席大賽，視為自動放棄，本會不退還報名費用，如遇特殊情形（需檢附醫師證明文件）無法參賽可於 7 月 28 日前連同下次報名表以掛號寄回辦理保留下一次（以一次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繳款方式：

繳款方式	說	明
個人支票	不寫抬頭，支票與報名表放入信封掛號郵寄，未依規定恕不受理。	

郵政匯票	匯票抬頭：維也納音樂教育學術研究會，匯票與報名表放入信封掛號郵寄。
郵政現金袋	向郵局購買現金袋信封，現金請點算清楚並訂於報名表左上方與報名表一同放入現金袋信封掛號郵寄，未依規定恕不受理。

3.報名時應繳交→<1>報名表、參賽證 <2>報名費(支票、匯票或現金袋)，一同掛號郵寄。

通信報名地址：420 豐原郵政第 565 號 維也納音樂教育學術研究會 收。

- ◎請保留各項收據憑單至參賽者收到參賽資料為止。
 - ◎報名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寫不實，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證』『比賽會場通知書』新竹菁英獎、台中菁英獎將於 7 月 22 日寄達、台北菁英獎、台南菁英獎將於 8 月 5 日寄達，未收到之參賽者請來電查詢。
- 4.參賽者應遵守簡章與會場時間公告之大賽規則，任何法律問題將由台中市地方法院進行申訴與協調，簡章、會場時間表、會場公告及網站公告為法律上唯一依據(本會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本會擁有裁定權)。

六、小提琴、大提琴、鋼琴大賽評分標準：

請注意！

如須輔助踏板者(或墊腳椅)請自行攜帶並按裝(本會不提供輔助踏板亦不建議使用輔助踏板，輔助踏板使用不列入計分，但列入評語)

選曲方向→適合參賽者程度之中快板樂章為主，一律背譜演奏，約**4分鐘內為宜**，樂曲表現之完整性應達80%以上，演奏時間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若選擇5分鐘以上之樂曲，評審委員會有權選擇跳段聆聽。曲目以不反覆為原則(反始記號需反始演奏)，評審委員將綜合以下各點給予成績之評定，參賽者與家長得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定，不得提出異議或申訴。伴奏視同參賽者應遵守會場規定並與參賽者一同進場、出場，伴奏未遵守規定將取消參賽者資格，伴奏需負全責。

- 1.音樂基本詮釋：25%→正確的速度、節奏，裝飾音彈奏法，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
- 2.技巧：35%→觸鍵清晰度，音色控制，力度表現，踏板技巧。
- 3.音樂性：30%→樂風及情緒掌握，曲式表現之正統性，樂句處理。
- 4.曲目難易度：5%→應選擇適合參賽者能力、程度之曲目，樂曲表現之完整性應達80%以上。
- 5.台風、舞台禮儀及服裝儀容：5%→包括上、下舞台及演奏進行中的肢體語言表現，服裝儀容以整潔為主。

樂譜版本建議使用全音版、原典版或進口版本，勿使用國內任意改編之非完整版本。

七、評分方式：

聘請5位評審委員任教於音樂班、系、研究所主修該科目之教師、教授為評審委員(弦樂為主修弦樂之評審委員)，依據國際標準比賽藝術項目評分制度(最高與最低成績不計)其計算方法如下：

成績計算範例：99 (98+96+95) 92 = 289 (總和成績) ÷ 3 = 96.3 (比賽成績)

所有組別第一名成績未達86分以上，則第一名得從缺。

八、頒獎時間、地點：

於每小時比賽結束，現場立即公佈『評審老師親筆簽名第一手原稿、成績單、評語、名次、頒獎』，歡迎各界貴賓蒞臨指導、觀禮（比賽會場均可攜帶攝影機、照相機請自行錄影、錄音）每小時比賽結束後立即進行場外計分，計分完畢成績排名後約 30 分鐘後進行頒獎。請參賽者務必領取各獎項才能離開會場，比賽結束後恕不補發補寄，當日不領取視同自願放棄獎項，不得主張任何權益。

九、獎勵辦法：

所有組別第一名成績未達 86 分以上，則第一名得從缺。

1.個人獎項：各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名次獎盃、獎狀、獎品、公函，以資嘉勉；

各組第四名至第十名頒發名次獎盃、獎狀、公函，以資嘉勉；

各組第十名外成績達 80 分以上頒發優等獎盃、獎狀，以資鼓勵。

2.指導老師獎項：

各組十一人以上前五名頒發指導老師獎盃，若該組參賽人數十人以下則頒發前三名指導老師獎盃，各組五人以下則第一名頒發指導老師獎盃。獎盃上刻有學生姓名、指導老師姓名及名次以資紀念，本獎項由得獎者於比賽當日攜回贈與指導老師，如欲自費申請指導老師獎狀，請至上方表格處點選下載相關表單。

十、附則：

1.鋼琴如須使用輔助踏板、大提琴止滑墊、小椅子、調音器...屬個人使用品，參賽者請自行攜帶，大會不提供使用（輔助踏板結構為直立式鋼琴使用，不適用於平台演奏鋼琴，亦不列入計分），鋼琴椅請自行調整高低，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資格不符，經檢舉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該名次不遞補，如已領取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

2.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定，參賽者應遵守簡章與會場時間公告之大賽規則，任何法律問題將由台中地方法院進行申訴與協調，簡章、會場時間表、會場公告及本網站公告為法律上唯一依據（本會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本會擁有裁定權）。

3.比賽場館或休息室都請自行負責自身及小朋友的安全，危險地方勿靠近，亦請勿坐或站在門邊、出入口、樓梯口、水池邊，以免發生危險。

十一、我們的目標：

秉持公平、公正、全程公開透明化主辦最學術性之比賽，歡迎您來函索取或上網下載『如何評定音樂比賽之公平性』制度說明，提供您如何判斷公平、公正的比賽，亦歡迎您提供寶貴的意見給我們。